

## 上篇 投资基金原理

投资基金，作为一种大众化的投资工具，距今已有 100 多年的发展历史，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盛行于金融市场发达的西方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纷纷引入这一投资方式。特别是近十年来，投资基金已成为国际金融市场最流行的投资工具之一，也成为国际资本市场上人们广泛关注的焦点。本篇将集中介绍和分析投资基金的一般原理和运作机理。

## 第一章 投资基金概述

### 第一节 投资基金的概念

#### 一、投资基金的含义

投资基金 又称信托投资基金 是金融信托的一种形式 它是由不确定的多数投资者不等额出资汇集成一定规模的信托财产, 然后交由专业性的投资机构管理, 投资机构按照收益风险最佳组合原则 将集中的资金分散地投资于各类有价值证券或企业 获得收益后由投资者按出资比例分享的一种投资方式。作为资金管理者的投资机构 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投资基金这一概念包括几层含义:

- (1)以募集方式从不确定多数的投资者手中筹集资金, 设立基金。这主要是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股份或受益凭证方式筹集资金。
- (2)投资基金由对投资具有专门知识及经验的人进行管理运用。
- (3)基金资产投资于各类有价值证券和其他行业。
- (4)为了分散从而降低风险, 基金运作者利用多种组合投资方式, 分别投资于各种不同的投资对象。
- (5)投资收益由投资者按出资比例分享, 而投资机构即基金运作者则是从中获取一定服务费用。

可见，投资基金是一种变分散的小额资金为集中的大额资金的整体组合投资方式，实际上是变投资者的分散投资为机构投资者的集中投资。因此，从广义上说，投资基金又是机构投资者的总称。为此，换一个角度，可以对投资基金这一概念做如下表述：它是由专门的投资机构通过发行基金受益凭证或股票形式，将社会上闲散资金集中起来，交由专家经营、管理，分散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或其他行业上，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组合，获取投资收益，并由投资者按投资比例分享的一种投资方式。因此，投资基金对于那些资金不多、没有时间和精力或没有能力进行投资的小额投资者来说，是一种最佳的选择，也是最好的投资工具，故投资基金有“小投资者的避风港”之称。

由于投资基金既可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也可投资于各种行业（企业）因投资标的物的不同，前者可称作金融资产基金或证券基金，后者可称作实物资产基金或产业基金。在发达、成熟的金融市场上，投资基金主要是投向金融证券市场上可流通的金融商品，即金融资产基金，有的国家和地区如日本以及中国台湾干脆称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 二、投资基金的构成要素

在不同的投资基金组织结构中，一般都要涉及几个方面的当事人，分别称作基金投资者、基金经理公司、基金保管公司和基金承销公司。

(1) 基金投资者。也称基金受益人，投资者购买了基金证券后，就成为基金投资者，也就是基金证券持有人。基金投资者是基金资产的最终拥有人，享有基金资产的一切权益。根据惯例，投资者的基金资产由基金经理公司代为投资，由基金保管机构代为保管，但一切风险还是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者的权利是通过持有人大会来行使，基金持有人大会是基金最高权力机构，它可以对基

金投资计划、收益分配、变更或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修改基金章程或信托契约以及其他重大事务作出决策。基金投资者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一般有两类，一类是个人投资者，一类是机构投资者。

(2) 基金经理公司。也称基金经理人，是负责基金发起、设立与受托管理基金的专业性基金经营机构，故又可称作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委托人。基金经理公司作为基金投资的设定人，设定、组织各种基金的类型，发行基金证券，并对所筹资金进行具体的投资管理和操作运用。基金经理公司作为基金的委托公司，与基金的信托财产有直接的信托责任。其职责就是依据基金章程或信托契约以及有关法令的规定，负责拟订基金投资计划，指示保管机构按照其投资决策处理基金资产，监督保管机构不得违反基金章程或信托契约及有关法令。基于实质受托人的地位，基金经理公司必须履行“信赖义务”，必须关心和忠实于投资者，以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处理基金业务的唯一目的，不得在处理业务时，考虑自己的利益或为他人图利，在基金运用中以合理的方法来降低风险，取得合理收入，为投资者谋利。基金经理公司不实际接触基金资产，而交由基金保管公司保管，以确保基金资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

(3) 基金保管公司。也称基金保管人或基金信托人、受托人，它是基金资产的名义持有人与保管者。为了充分保障广大基金投资者的权益，防止基金资产被挪用或据为己有，各国的投资信托法规都规定，投资基金都要设立基金信托人，即委托一个基金保管机构，实行基金经营与保管分开的原则。基金保管机构一般均由有一定资产和信用的银行、投资公司或信托公司来担任。保管人接受基金经理人的委托，并以信托人的名义为基金注册和开设基金资产帐户，基金帐户完全独立于保管人其他业务所开的帐户，纵使保管人因经营不善而倒闭，其债权方都不能动用基金的财产。根据基金章程或信托契约的规定，基金经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负

责下达基金投资的指令，基金保管人根据基金经理人的指令，具体办理基金证券、现金的管理及其他相关的代理业务和会计核算业务（如每日每股净资产值的核算）因此，保管人的职责是依据经理人的指令负责管理、保管和处置基金资产，并对经理人的投资计划进行监督，但对基金资产的操作运用没有发言权。基金的这种运作方式不仅容易取得基金投资者的信任，也使经理人摆脱了有关证券和现金的繁琐事务，能够专心从事投资运营，提高投资质量。

（4）基金承销公司。即基金承销机构。基金设定以后，需要进行基金受益凭证或股份的发行和资金的募集，即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基金证券募集投资者的资金，从事这项工作的机构就称基金承销公司。基金承销公司除办理基金证券的销售和资金募集外，通常还要履行其他职责，包括基金投资利润向受益人的发放，基金证券的赎回、基金本金及收益的支付等。

### 三、投资基金与基金、信托的区别

#### （一）投资基金与基金的区别

投资基金与我国通常所说的基金无论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平常所说的基金是指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如财政后备基金、国家管理基金、社会保险基金、储备基金、救济基金、退休基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发展基金等等。这些基金的筹集目的明确，一般从事与本事业有关的业务，不用作再投资，只是存入银行吃利息，即使投资，也是非常强调安全性的，投资目的往往是为了保证资金的购买力，即抵消通货膨胀的负作用，而不是以赚取投资利润作为主要经营目的。而投资基金则不同，其首要任务就是投资，通过投资赚取利润，其投资风险随投资基金的目标不同而异，如果投资基金追求资本积极成长，必投资于股票、金融期货、期权等风险大的项目，如果追求固定收入，则主要投资于债券、短期票据等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

同时，也不能将投资基金与一般意义上的国际基金组织相混同。在国际上有许多基金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等。这些组织相当于跨国性的协调、互助机构。之所以称为“基金”是因为每个组织都有一笔来自成员国的资金，且用途明确。但这类基金组织的资金并不投资于有价证券，其目的不是为成员国赚取收益，而是为成员国的建设服务。从根本上说，这类基金组织与投资基金毫无共同之处。

## （二）投资基金与信托的区别

如前所述，投资基金是机构投资者的总称，主要是指证券投资信托基金。这便极易使人们将投资基金混同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其实，前者与后二者之间在经营管理、组织形式以及业务范围等方面都是完全不同的。

证券公司是专门从事有价证券经营及相关业务的金融企业，其主要业务包括有价证券的自营买卖、委托买卖、认购和销售等。在证券一级市场上，证券公司通过承销、代销、包销有价证券，使发行者顺利筹措到所需的资金，又使投资者买到有价证券；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证券公司既是证券交易所的重要组成成员，又是证券柜台交易的组织者、参加者，它通过代理或自营买卖有价证券，使投资双方利用有价证券达到各自融资融券的目的。而投资基金经理公司则不同，它并不从事证券自营买卖或销售等业务，而是将从投资者那里筹集到的资金分散投资于经过选择的有价证券上。它既不是证券交易所的成员，与有价证券发行者也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仅仅是一个机构投资者。

信托公司是那些以代人理财为主要经营内容，以受托人身份经营现代信托业务的金融企业。信托公司的主要业务可分为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贸易信托是指经营商业性质的委托代理业务；金融信托是以代理他人运用、管理、处分财产或资金等为主要内容的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有价证券信托投资、有价证券信

托、不动产信托、动产信托、公益事业信托等等。因此从投资基金的有价证券信托投资看，其业务也属于金融信托的一种形式，与信托公司业务有相似之处，但也存在很大差异。从相同处看，投资基金也是代理他人运用资产，属于信托的范围；二者都有受托人、委托人和受益人三个主要当事人；二者都是有效融通资金的手段，将社会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更好地服务于金融事业。从不同处看，信托公司业务更广泛，投资基金业务范围远不及前者，它主要从事有价证券投资；投资基金的当事人中还有一个不可或缺的保管机构，其受托人一般是法人，不能由个人承担，而信托公司业务中，当事人中不一定都有保管人；信托公司由于业务范围广泛，形式多样，除了有效融通资金外，还能融通财物，如财产信托等；还可使钱和物结合起来，发挥银行业所不能发挥的作用，而投资基金则主要是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投资于有价证券开辟了新的途径，并不起融通财务的作用。因此，与信托公司相比，投资基金的最大特点在于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以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为经营对象，通过证券买卖和收取股利、债息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利益。

#### 四、基金券与股票、债券的区别

投资基金机构发行的基金券同股票、债券一样都是金融投资工具，它们之间没有本质的区别，但是前者与后二者在体现的关系、收益、风险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仍然是十分明显的。

##### （一）基金券与股票的区别

（1）股票反映的是一种产权关系，股票投资所涉及的是所有权的转移。凡是投资者购买了某公司的股票，就意味着他就是这个公司的一个股东，拥有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权。而基金券体现的则是一种信托关系，基金券的投资（公司型基金除外）并不是所有权的转让。严格地讲它是一种信托投资，属间接投资的范畴。

（2）与股票不同，基金券一般不固定地投资于某一项目或企

业，而是选择效益好的多个企业进行投资，更主要的是投资于看好的各种有价证券。

(3)投资于股票的中小投资者，由于资金有限，不可能在众多的股票上进行分散投资，而只能选择一两种自己认为比较好的股票，因而风险不能分散，风险较大。而投资基金由于将小额资金集中起来，以分散投资为原则，以专家操作为保障，可以将风险降低到较小限度。

(4)股票投资收益不确定，取决于股票发行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公司经营状况好，该种股票投资就可望获得较高收益；如果公司经营不善，该种股票投资就可能蒙受损失。而基金券由于分散投资，分散风险，一般收益较稳定。当然，由于基金券的投资风险较小，在正常情况下，基金券投资收益较股票投资收益低。

(5)股票投资一经把资金投入是不能收回的，只能通过转让才能变现。而基金券的投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赎回的，封闭型基金也可在二级市场转让。

## (二 基金券与债券的区别)

(1)债券反映的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即债券发行者（债务人）与债券认购者（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借贷关系，债务人事先必须承诺到期向债权人还本付息。而基金券则不同，契约型基金体现的是一种信托关系，公司型基金本身就等同于股份公司，它发行的基金券就是股票形式，体现了一种产权关系。

(2)债券的利息率和借贷的时间是事先确定的，债务人必须在确定的时间内，按照确定的利息率向债权人还本付息，而不管其经营状况如何。而基金券则不同，它在投资时，利息率并不确定，如果基金运营良好，就有较好的投资报酬；如果基金运营不佳，投资报酬就较低。因此，尽管在一般情况下，虽然基金投资风险分散，收益较稳定，但并不确定。

(3)与之相联系，债券投资由于利率和时间事先固定，可以说

没有什么风险或风险很低，而基金券投资风险则高于债券投资（当然又低于股票投资），与之相适应，在正常情况下，基金券投资收益要求高于债券投资，当然，又要低于股票投资收益。

（4）债券投资在确定的时间内不能抽回其本金，只能在二级市场转让或进行贴现，而基金券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通过赎回方式为投资者进出提供便利（但封闭型基金除外，不过如前所述，封闭型基金也可在二级市场转让）。

##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产生与发展

### 一、投资基金的起源

投资基金最早起源于英国。19世纪中叶，英国刚刚经过产业革命，国内生产力有了极大的提高，中产阶级的财富日益膨胀，为了回避国内日渐提高的投资成本和追逐更高的利润，众多的巨商大贾纷纷将目光转向劳动力低廉的海外投资市场，但由于许多人缺乏海外投资知识，无力自行管理，加以地域限制和语言障碍，于是萌发了众人集合资金，委托专人经营和管理的想法，这一设想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支持。于是，政府出面组成投资公司，委托具有专门知识的理财能手代为投资，并分散风险，让中小投资者和大型投资者一样享受海外投资的丰厚利润；同时，委托律师签订文字契约以确保投资的安全与增值。这种集合众人资金委托专家经营的投资方式，很快就得到了投资者的热烈响应。这样，便产生了早期的投资信托公司。世界上公认设立最早的投资基金机构是1868年英国组建的“海外和殖民地政府信托”，该组织在《泰晤士报》刊登信托基金广告，公开向社会个人出售认购凭证，专以分散投资于国外殖民地的公司债为主。其投资地区远及南北美洲、中东、东南亚和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国。该基金跟股票类似，不能退股，也不

能将基金单位兑现，认购者的权益仅限于分红和派息两项。

早期的基金投资业务大多限于当时市场上各种有利可图的有价证券，因而证券投资信托成为基金业务的基础和主要投资对象。随着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发展，一批体制更加完善的投资信托公司相继成立。它们以发行投资信托券的方式来吸纳社会个人资金，投资领域也不再局限于有价证券上，各种投资组合的巧妙运用，令基金既保持了较丰厚的回报，又大大降低了投资风险。自 1868~1930 年的 60 多年间，在英国各地就成立了 200 多家投资基金公司。

1931 年，英国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只以净资产值向投资者买回基金单位的基金。它成为现代投资信托基金的里程碑。1934 年英国成立的“海外政府债券信托”基金，除规定基金公司应以净资产值赎回基金单位外，还在信托契约中明确了基金灵活的投资组合方式，标志着现代投资基金发展的开端。

值得指出的是，英国的投资基金，主要属于契约型基金，它由投资者与代理投资者（投资基金公司）之间通过“信托契约”的合作形态，把各个当事人之间享有的义务和权利，都做出充分的规定。并且，英国将投资基金称为“单位信托”或“单位信托基金”（Unit Trust Fund）。

公司型投资基金的产生晚于契约型基金，它的出现是基于 1879 年英国股份有限公司法的公布。该法实施后，投资基金不得不脱离原来的契约形态，发展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这是投资信托史上的一次大变迁。公司型投资基金的经营方式与一般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发行股票或公司债集资，或向银行借款。所不同的是，公司型投资基金既没有工厂，也不从事一般工商企业营运活动，其唯一经营对象就是投资证券和各类金融商品。但由于其制度上已经企业化的原因，因而多少已失去了“信托”的意味。

## 二、投资基金在发达国家的迅速发展

投资基金始于英国，却盛行和发展于美国。20 世纪初 美国已逐步代替英国成为世界第一经济强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在经济空前繁荣和国内外投资活动异常活跃的背景下，纷纷设立投资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美国的投资基金在 1920 年左右出现，1921 年 4 月美国创立了国内第一个投资基金组织“美国国际证券信托基金”，而真正具有现代意义的第一个投资基金则是 1924 年 3 月在波士顿成立的“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其管理机构是“马萨诸塞金融服务公司”。此后，美国的投资基金迅速发展，并远远超过了英国。初期的美国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黄金等贵金属现货、期货及该类工业股票债券，方式类似于定期大额储蓄，保底分红。但当时美国法律中有关投资基金的法令并不完备。1929 年经济大危机中，股市暴跌，大部分投资基金也难逃厄运，基金公司纷纷倒闭，结束营业。因此，30 年代美国投资基金经历了一个漫长的低潮阶段。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1933 年美国公布了《联邦证券法案》，次年又颁布了《联邦证券交易法案》特别是 1940 年制定的《联邦投资公司法》，详细规范了投资基金组成及管理的法律要求，包括公司型态组成、投资者以购买公司股票的方式参与投资，以及有关财务公开、董事监事的任命、经理公司的选择以及销售和宣传方式等方面的规定。从而使投资公司被置于严格的管制和监督之下，为投资者提供了完整的法律保护，也为投资基金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为此从 40 年代开始，投资基金在美国再度兴起，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尤其迅猛。1940 年美国仅有 68 家投资基金，总资产为 4.48 亿美元 而到 1987 年 投资基金增加到 2300 多家 资产总额达 7690 亿美元。90 年代初 美国有 1 万亿美元的投资基金，有 2700 多万个人投资者，300 多万机

构投资者。最新资料显示，目前，美国投资基金数目已达 5000 个，提供服务的投资者达 3800 万人。全球投资基金共约 4 万亿美元的投资额，而其中美国即占有 2.1 万亿美元。

美国的投资基金主要是公司型基金，被称为共同基金或互惠基金 (Mutual Fund)。

以英美模式为榜样，投资基金以其专业化管理、分散投资的特色受到各国投资者的欢迎。它首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得到迅速的发展。1937 年，日本参照英美等国的经验，开始设立具有日本特色的投资信托基金。1948 年 7 月日本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布了《证券投资公司法》这一法案参照了 1940 年美国颁布的投资公司法；1951 年 6 月又公布实施了《证券投资信托法》，实行契约型投资信托制度，从而奠定了现行日本投资信托的法律基础。

由于顺应了证券投资大众化的潮流，投资基金在日本一开始就接到投资者汹涌如潮的申请，其资产出人意料地超常增长，恰逢当时朝鲜战争爆发，日本经济因此受到刺激而异常活跃，因而从 1950 年到 1952 年仅两年时间，投资基金受益凭证偿还额竟高于投资额的两倍，充分显示了投资基金的极大吸引力。但从 1953 年下半年至 1954 年，日本股市价格急剧下跌，影响了投资者的意愿，使投资基金投资额减少，净资产总额相对缩小。经过短暂的收缩，在 1954 年以后的 10 年内，投资基金一直得以顺利发展。但是，自 1964 年日本实施紧缩货币政策，日本经济陷入衰退，股市低迷，使投资基金再度受困。面对困境，日本政府和有关金融证券机构，不得不先后成立“日本共同证券公司”、“日本证券保有组合”动用巨额资金，大量收购股票，以维持东京证券交易所道·琼斯平均数 1200 点的基准。其目的不仅是为了维护股市稳定，而且也是为了挽救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基金的危机。1967 年 8 月日本重新修订了《证券投资信托法》并于 196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增列了一条“委托管理公司对受益人的信托责任规定”，使日本基金制度趋于

完善。由于这些措施的刺激，加上投资信托从业者的竭力经营，日本股市再度繁荣起来。到 1969 年后，投资基金资产总值大幅度增加。1973 年 1 月后，日本政府规定侨外投资于投资基金，只要符合日本证券经销公众所制定的《侨外投资共同基金选择基准》的规定，即可在日本国内销售。到 1984 年 3 月底，共有 32 个侨外基金在日本境内出售。至 90 年代，日本共有基金达 2000 余种。

日本的投资基金称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 三、投资基金在发展中国家的蓬勃兴起

从 50 年代末期起，一批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从欧美各国投资基金市场的发展中得到启发，特别是有一定证券市场发展基础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纷纷引进西方的投资信托业务。新加坡、印度、韩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香港和中国台湾都相继建立了为数众多、形式多样的投资基金。1959 年，新加坡创立了第一家“单位信托基金”；1960 年，印度引入投资基金；1969 年，香港出现了第一个投资基金——海外投资基金。到目前，香港已有约 850 家注册的投资基金。70 年代，随着“四小龙”的经济起飞和东盟国家经济的振兴，亚洲投资基金的发展更为迅速。在韩国，由于大批共同基金的创建，吸引了大量社会公众的投资，据统计，韩国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占其总人口的 10%（共同基金最发达的美国这一比率也不过 25%），普及率居发展中国家之首。中国台湾自 1986 年开始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以来，目前已有 6 家基金管理公司被审核批准成立，其 4 家规模庞大的地区性和国际性投资基金，在 1988 年至 1990 年间，筹集了地区性资金达 20 亿美元，成为台湾国际投资者参与海外证券投资的主要渠道和方式之一。此外，南美的一些国家，诸如智利、巴西等国，投资基金在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也开始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而且，各国、各地方政府均十分重视投资基金的法制规定，既从政策上给予支持，又从法律上加以保

障，以引导证券投资信托朝着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逐步发展和国际资本流动的日趋活跃，国际性的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开始出现，一些国家和地区纷纷建立“海外基金”和“国际基金”，吸收外国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国内，或吸收本国资金投资到国外。特别是伴随着西方国家海外投资的膨胀和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渠道的积极开拓，近年来，一种以新兴工业化国家或地区为特定投资方向的“国家基金”相继出现，并得到很大发展。从 1988 年起 泰国、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等国家纷纷发行国家基金。目前，发展中国家发行的国家基金已超过 120 种 而且已有近 50 亿美元的外汇资金通过国家基金从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因此，投资基金作为一种大众化的投资新方式，已成为国际资本流动的一条重要渠道和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发展本国经济的有效形式。

###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优势与局限

#### 一、投资基金的优势

投资基金的产生与发展 从根本上说 是各国社会经济和金融发展的产物 但同时也是由其自身内在的优点决定的 与其他投资方式相比，投资基金是一种为众多中小投资者设计的理想的间接投资工具，具有许多自身独特的优势。

如果从获利角度看 投资股票似乎是投资者的最佳选择 因为股票投资收益有时远远高于投资基金收益。但是 投资者直接涉足股市 通常必须具备几个条件 首先 要有足够的资金分散投资于多种股票 以分散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其次 投资者必须具备足够的证券投资专业知识 以应付变幻莫测的证券市场行情 再次 投资者必须有足够的时间来研究分析股市动态，确定选股对策和进

出股市时机；最后，投资者还必须具备处逆境而不惊慌失措的心理、生理素质和个性修养以承受股市波动对个人情绪的冲击。事实上绝大多数中、小投资者是不完全具备上述这些条件的。投资基金这一投资工具克服了投资者自身直接入市的种种限制条件，它既能满足投资者的入市要求，又能克服股市的高风险，是资金不多、没有能力分散风险、没有时间、没有投资专业知识的小额投资者的最佳选择。具体地讲，投资基金的优点表现在：

(1) 小额投资 规模经营。投资基金的本质就是集小钱成大钱，它是按购买基金单位起算的，每一基金单位数额大小有的只有几元、几十元，有的甚至没有投资额的限制，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多买或少买基金单位，这样就为中小投资者解决了“钱不多 入市难”的问题。基金将众多分散的小额投资汇集成大额资金，集腋成裘，在买卖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时，数量和金额都占优势，容易取得规模效益。

(2) 专业管理 专家经营。投资基金由专业的基金经理公司代为管理和运用资金，具体交由具有丰富证券投资知识、投资经验和投资技巧的专家人员去操作，他们运用先进的分析手段，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际市场发展动态进行系统研究，随时掌握各行业、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瞬息万变的市場信息，并通过发达的通讯网络与国内外证券市场、证券商保持密切的联系。因此，他们做出的投资决策，安全性高，从而为投资者在风云变幻的证券市场上获取稳定的和较为丰厚的收入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因此，投资于基金等于投资者聘请了专业投资顾问为他们投资，买到了“别人的管理”。

(3) 分散投资，分散风险。投资基金投资的基本原则就是分散投资，减少风险。投资基金集中中小投资者的小额资金为大额资金，使其有力量进行分散的投资组合，它将资金按不同的比例分散投资于不同的有价证券（小到几十种，大到几百种，既可以是股票、

债券,也可以是黄金、外汇、期货、期权市场和其他多种行业上,一些有价证券或行业上的投资亏损可以通过其他有价证券或行业的投资盈利来弥补或抵销,从而将投资风险降低到最小限度。据专家研究,能起到良好的分散风险作用的投资组合,至少须有 10 种以上行业的 20 种以上的股票,这是在传统的直接投资方式下单个投资者所不可能做到的,从而也是其他投资方式所不具有的优点。

(4) 种类繁多,投资灵活。投资基金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已达到相当成熟的境地。其种类繁多,其投资对象几乎包罗了金融市场上所有的金融产品。从地区看,世界上只要有金融投资的地方,就有投资基金存在的可能。而且,同一个基金经理公司往往可以管理几个、几十个投资基金。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投资基金的数已逾万种,仅美国就有近 3000 个各种名目的共同基金,涉及一切金融投资领域,任何一种被市场看好的行业或产品,都可以通过设立和购买基金得以开发和利用。因此,投资基金这一投资工具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一个非常广阔的、灵活的选择空间。

(5) 费用低廉,手续简易。投资基金由众多投资目标相同的投资者组成,而且投资基金在买卖证券时,由于数量和金额较大,可以减少佣金或经纪费用,并且由投资者共同分摊,投资成本低廉而合理。而且,由于当今国内外基金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经理人除不断改善服务质量外,也在收取管理费和购买费上降低投资者的成本支付。另外,由于投资基金是一种集体投资,它由专门的金融机构进行科学的管理和协调处理证券投资中的各项事务,从而免却了单个投资者自身从事投资的许多繁琐事务。

(6) 专门保管,安全性高。基金的运作方式是“经理与保管分开”,基金经理公司负责基金经营操作,基金资产由独立的保管公司持有和保管,从而使经理人难以谋取私利。基金保管公司往往是银行或比较大的跨国财团或实力雄厚的投资机构,其资信好,设备先进,资讯网络广泛,能够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

(7) 经营稳定, 收益可观。投资基金份额划分类似于股票。股票是按“股”划分计算其总资产的, 而基金资产则划分为若干个“基金单位”, 投资者按持有“基金单位”的份额分享基金的增值收益。投资基金经营稳定, 其风险低于股票, 收益高于债券, 封闭型基金上市后, 还有可能获得供求差价。基金经营期满时, 投资者享有分配基金剩余资产的权利。

(8) 流动性高, 变现性强。任何投资都要考虑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三大要素, 投资基金是一种变现容易的高流动性的投资。购买基金的程序非常简便, 既可在基金经理公司直接办理买入手续, 也可通过委托投资顾问机构买入; 购回的基金也可随时赎回。即使封闭型基金也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进行买卖。

## 二、投资基金的功能

以上是从投资者的角度阐述了投资基金的优点, 如果更宏观、更深层地考察投资基金, 则会发现, 投资基金在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金融证券市场发展等方面都起着重要的功能作用。

(1) 投资基金的产生和发展, 为金融市场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 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还将成为吸引外资的一种良好手段。

当今世界各国筹集国内外资金, 特别是利用外资的方式主要有三种, 即银行贷款、直接投资和包括投资基金在内的各种证券投资。相比之下, 通过基金筹措外资比前二者有很大的优越性。首先, 它不同于银行贷款, 由于基金的组织形式特点, 通过基金利用外资既不构成从而也不增加国家外债负担, 形成国家外债压力, 而且不需要确定固定的利息率, 不象国际银行贷款, 国家既承担着外债还本压力, 又承担着固定利息的刚性支付压力。其次, 它也不同于国外直接投资, 引进外商直接投资, 不仅要搞好硬环境建设, 而且要